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甘人然和	化立河压体外用人
基金简称	华商双驱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 676, 039. 5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性好且具有一定安全边际的上市公司,同时挖掘被市场忽略且价值低估的优质股票,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基金资产持续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投资策略为主,综合考量中国宏观经济发展前景、国内股票市场的估值、行业趋势变化、外围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的运行状况等因素,选择符合宏观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的行业,并据此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与组合构建,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随着各类金融工具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各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预期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 242, 623. 76
2. 本期利润	45, 621, 800. 9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477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8, 795, 296. 1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 087

-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1)-3)	2-4
过去三个月	30. 52%	1.21%	11.14%	0.55%	19. 38%	0.66%
过去六个月	37. 48%	1. 52%	12.62%	0.63%	24. 86%	0.89%
过去一年	46. 97%	1. 46%	11. 58%	0. 78%	35. 39%	0. 68%
过去三年	31. 26%	1. 38%	20. 12%	0.71%	11. 14%	0. 67%
过去五年	39. 69%	1. 51%	10. 17%	0.74%	29. 52%	0.7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47. 12%	1. 47%	34. 82%	0.84%	112. 30%	0.6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商双驱优选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7月8日。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任职日期	金经理期限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陈恒	基金经理	2023年1月10日		17.2年	男,中国籍,应用心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汇源集团,任研发员;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组组长;2010年4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总监;2014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2016年10月20日至2017年7月25日担任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7月26日至2020年1月8日担任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7月12日至2020年12月7日担任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2月27日至2022年5月19日担任华商医药医疗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 2020年12月8日至2022年5月
		19 日担任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至
		今担任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年1月10日
		起至今担任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均衡 30 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1 月
		6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 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 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 1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 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 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三季度的资本市场表现强劲,上证指数和深成指数均有不错的表现,科技与价值都有值得关注的标的。

基金组合整体配置较为均衡,行业分布较为分散。其中配置最多的电力设备与有色金属,对下游消费整体配置较少。

行业虽然比较分散,但投资策略基本上坚持了在业绩成长中寻找估值扩张。标的的选择和风格比较稳定,跟随市场涨跌动态调整赔率比,进而结构性地进行调整。在判断市场成长风格占优的前提下,弱化低估值要求,强化成长性和主题性,并适当增加了换手率。

我们将在以下几方面做好积极应对:

配置方向上,围绕着确定性和成长两条线索,本基金继续保持均衡策略。一方面能源和资源 问题是全球问题,本基金将配置估值合适、确定性较高的优质资产,力求从不确定性中寻找确定 性;另一方面产业升级、发展新质生产力是大势所趋,我们会在其中积极挖掘护城河较高、竞争 力可持续的公司。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 2.08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2.27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0.52%,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1.1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68, 290, 119. 91	92. 78
	其中: 股票	168, 290, 119. 91	92. 78
2	基金投资	_	_
3	固定收益投资	_	_
	其中:债券	_	_
	资产支持证券	_	_
4	贵金属投资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_	_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 994, 866. 68	7. 16
8	其他资产	98, 127. 82	0.05
9	合计	181, 383, 114. 4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2.1 体自为体权自业分人的强制从本权负担自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A	农、林、牧、渔业	-	_		
В	采矿业	21, 986, 444. 00	12. 30		
С	制造业	109, 634, 417. 58	61.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	_	_		
Е	建筑业	_	_		
F	批发和零售业	229, 680. 13	0.1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 898, 988. 00	2.74		
Н	住宿和餐饮业	_	_		
Ι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邓	14, 964, 736. 15	8. 37		
J	金融业	8, 445, 104. 00	4. 72		
K	房地产业	_	_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998, 504. 00	2. 2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7, 472. 90	0.0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 034, 773. 15	2. 26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_			

Р	教育	_	_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_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_	_
S	综合	_	_
	合计	168, 290, 119. 91	94. 1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850	科达利	41,000	8, 023, 700. 00	4. 49
2	002517	恺英网络	250, 400	7, 031, 232. 00	3. 93
3	600114	东睦股份	210,000	6, 938, 400. 00	3. 88
4	603799	华友钴业	99,900	6, 583, 410. 00	3. 68
5	300001	特锐德	215, 900	5, 863, 844. 00	3. 28
6	601899	紫金矿业	198, 100	5, 832, 064. 00	3. 26
7	601336	新华保险	87, 100	5, 327, 036. 00	2. 98
8	688778	厦钨新能	59, 414	4, 984, 834. 60	2. 79
9	001301	尚太科技	58, 200	4, 871, 922. 00	2. 72
10	000426	兴业银锡	147,000	4, 834, 830. 00	2.7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预测市场风险较大时,应用择时对冲策略,即在保有股票头寸的同时,在市场面临下跌时 择机卖出期指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当股市好转之后再将期指合约空单平仓。

此外,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本基金资产组合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稳定收益。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东睦股份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 号),指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志荣、严丰慕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0 年 1 月,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钟伟、于立刚、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了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在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后 5 年内未实现独立上市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富驰剩余股份。该条款对东睦新材料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对价、收购上海富驰剩余股份、投资者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直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才对外披露。处罚决定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志荣、时任董事会秘书严丰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 691. 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_
3	应收股利	_
4	应收利息	_
5	应收申购款	79, 436. 33
6	其他应收款	_
7	其他	-
8	合计	98, 127. 8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2, 028, 077. 9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 237, 787. 4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 589, 825. 9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	
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 676, 039. 50

注: 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报告期内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第 11 页 共 12 页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7008880, 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 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